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5267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国税发〔2007〕62号)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省国家税务局，大连市国家税务局：为加强东北地区和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管理工作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《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：一、各级税务机关对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工作要高度重视，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。二、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，做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和退税审核工作。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退税手续的办理。三、认真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，各省国家税务局应于办理退税的次月10日前，将《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抵、退税情况统计表》上报税务总局流转税司。附件：1.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企业认定备案登记表（略）2.放弃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权声明（略）3.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计算抵（退）税申报表（略）4.涉税事项调查表（略）5.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抵、退税情况统计表（略）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退税审核管理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《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财税〔2004〕156号）、《2004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》（财税〔2004〕168号）、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中部

六省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7〕75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从事装备制造业、石油化工业、冶金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船舶制造业（仅限于东北地区适用）、军品企业（仅限于东北地区适用）、电力业（仅限于中部地区适用）、采掘业（仅限于中部地区适用）产品生产为主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适用本办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